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20-012](#學生事務處)[春暉專案作業](#學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黃紫瑀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依103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，及配合法規日期修訂。2.修正處：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、5.2.、5.3.、5.4.、5.5.。 | 104.4月 | 莊祿舜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依據教育部規定更換春暉專案名稱為春暉專案，及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。 | 105.11月 | 莊祿舜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依教育部106年3月3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60044365號函辦理，及統一名稱為紫錐花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7.。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1.（4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5.、5.6.，及新增5.7.。 | 106.12月 | 洪協強 |  |
| 5 | 1.修訂原因：修訂名稱為春暉專案，及刪除不必要之文字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文件名稱修改。（2）流程圖修改。（3）作業程序修改2.7.。（4）控制重點修改3.1.（5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5.、5.6.及新增5.7.。 | 109.8月 | 洪協強 |  |
| 6 | 修訂原因：配合實際作業變更。修正處：1.修改內控條文5.2，更新法規通過日期。2.修改內控條文5.3為「菸害防制法（衛福部98.01.23）」。(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已於98.06.30廢止) | 111.1月 | 洪協強 | 111.01.19110-3內控會議通過 |
| 7 | 修訂原因:配合實施作業變更。修正處:1.流程圖(將參加教育部春暉評鑑刪除)以符合條文及作業程序。2.修改作業程序：(1) 2.7將參加教育部春暉評鑑刪除以符合條文及作業程序。(2) 刪除依據及相關文件5.3.及5.4.，其後調整條序。 | 112.10月 | 吳瑄侑 | 113.1.3112-2內控會議通過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1.3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春暉專案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2 | 07/113.1.3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.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春暉專案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2 | 07/113.1.3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依教育部來函簽核相關計畫。
	2. 依學校時間及需求或配合校內重大活動辦理春暉專案相關宣導活動。
	3. 活動經費送會計室審核並呈核，奉校長核定後方實施。
	4. 公告並轉知學生、教學、行政單位相關活動訊息，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
	5. 活動辦理。
	6. 成果彙整。

2.7.教育部不定期訪視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依據教育部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3.2.需留意學輔經費簽核結報期限。

3.3.相關活動成果需彙整並拍攝成果照片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活動成果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菸害防制法。（衛福部98.01.23）

5.2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（法務部109.01.15）

5.3.春暉專案實施計畫。（教育部103.09.15）

5.4.春暉專案會議紀錄。

5.5.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。（教育部 110.5.10）